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8日下午15:00—2018年3月19日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四、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14日至3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4：00 至

17: 00。

3、登记地点：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袁玲

联系电话：0755—86310555

传真号码：0755—26654002

电子邮箱：lgh@yhwins.com、yuanling@yhwin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B座10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57。
- 2、投票简称：赢合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赢合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3月15日17: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抵公司，并请电话与董秘办公室确认是否收到参会资料；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